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2215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楊承昕

　　陳建甫

被　　告　蔡百祥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2,373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2,3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5日下午12時13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31巷處，因偏向行駛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邱郁婷所有停放路邊之車牌號碼號BTN-7611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修復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3萬3,888元（烤漆費用2萬7,057元、工資費用2萬8,786元、零件費用17萬8,045元）；經計算折舊後僅請求被告給付12萬2,374元。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理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2,3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以及肇事原因部分，均不予爭執。惟對於原告修復系爭車輛大燈、保險桿、左邊葉子板部分甚有疑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賠案簽結內容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爭車輛修復照片、尚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一峰汽車材料行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第17頁、第18頁、第19頁、第20至25頁、第26至27頁)，並由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於肇事責任及事實均未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被告對於系爭車輛之車損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因而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3萬3,888元（烤漆費用2萬7,057元、工資費用2萬8,786元、零件費用17萬8,045元）乙情，業據提出前揭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19頁、20至25頁、26頁），被告固爭執原告修復系爭車輛大燈、保險桿、左邊葉子板甚有疑義云云，惟查，依據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卷附之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可知被告駕駛之車輛右側車身與系爭車輛左側發生碰撞，系爭車輛保險桿左側及葉子板有明顯擦刮痕跡，且被告車輛撞擊方式為右轉切向系爭車輛前方，如此撞擊方式，系爭車輛左前車頭大燈、保險桿、葉子板有損傷應與常情無

違，被告空言辯稱其修復項目與本件車禍無關，難認可採，又依前開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擦撞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於112年3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乙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8頁），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4年4月15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2年2月，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6萬6,530元（如附表所示），加計毋庸折舊之烤漆費用2萬7,057元、工資費用2萬8,786元，共計為12萬2,373元（計算式：6萬6,530元＋2萬7,057元＋2萬8,786元＝12萬2,373元），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㈢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15日（見本院卷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蔡儀樺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78,045×0.369=65,69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8,045-65,699=112,346
第2年折舊值	112,346×0.369=41,45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2,346-41,456=70,890
第3年折舊值	70,890×0.369×(2/12)=4,36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0,890-4,360=66,530